

廿

12-13



司法教育工商

第12類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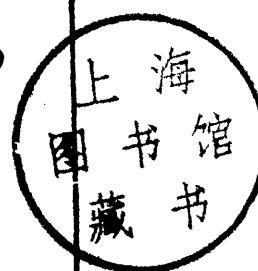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14 4297B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陸軍懲罰令（教令第二十四號）四月二日

刑事登記簿填載規則四月六日

犯罪原因統計表填載綱則四月十一日

監獄看守點檢規則六月二日

監獄學校規程六月十四日

刑事件數計算規程六月二十七日

涉合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目錄

陸軍懲罰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陸軍懲罰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令第二十四號

陸軍懲罰令

第一章 總則

教令第二十四號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除干犯軍律應照陸軍刑法處治外如遇有故意過失等項之輕微犯行從其所犯輕重依本令分別懲罰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身分之一者適用本令

- 一 在陸軍現役者但在待命休職中亦屬之
-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務之在鄉軍人

四 依志願編入國民軍隊之在服務中者

五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六 陸軍軍屬

第三條 本令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或現役而未入營及歸休兵退役官佐之謂

第四條 將校同等官及無特別規定之相當文官准尉官見習官（包括見習主計見習軍醫見習司藥見習獸醫等）視將校尉各級軍官至候補生志願兵及雇用員役等則各應其階級視軍士及各等兵

第五條 二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但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止科其一

第六條 對一犯行而有直轄數個上官時不得併科罰目

第七條 在甲處有犯本令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若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其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使執行完畢後再行出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

第八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或兵役限滿者應俟罰期滿後方准離營倘期內續有所犯仍應加罰完竣再使離營

第九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時准予醫治及防救遷徙在疾病中依診斷之結果得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務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條 值戰時或事變之際得命受罰者戴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一條 在戴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減輕其懲罰或逕予免除

第十二條 在宣告懲罰後得依勤務及其他之必要暫緩執行或停止之

第十三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十四條 宣告懲罰時須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五條 在懲罰執行既終時應集合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其將來必加悛改之誓

第十六條 懲罰期間之計算自執行初日起不論時間作爲一日至開釋則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罰則

第十七條 凡軍官佐及隸屬於陸軍之文官見習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 一 重檢束
- 二 輕檢束
- 三 申誡

第十八條 凡學生弁目兵匠夫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 一 降級
- 二 重禁閉
- 三 輕禁閉
- 四 禁足
- 五 苦役

第十九條 官長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檢束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檢束其日期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條 受重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及與人接見或通信並按檢束日數扣罰薪水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受輕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水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在行軍時被罰檢束者仍使與本隊偕行至褫其佩刀與否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受申誡之罰者糾其犯行以戒將來之謂

二十四條 軍士以下犯行較重及屢受懲戒處分仍無悛改之狀者得罰降級但須申由本管高級長官核准執行

二十五條 受降級之罰者若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悛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開復其原級

二十六條 本令稱降級者即各等兵遞降一級之謂

二十七條 軍士及各等兵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禁閉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禁閉其日期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二十八條 受重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重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開水食鹽飯食三種不給予寢具並按重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四

二十九條 受輕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輕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飯食及寢具並按輕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二

第三十條 凡罰重輕禁閉者除演習教育外均停止勤務室門一律上鎖置守兵於外由施罰官長督率守衛官兵管理之

第三十一條 重禁閉在三日內須移入輕禁閉一日如氣候寒冷或身罹疾病經醫官給有證據者得由官長酌給寢具

第三十二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應寄禁於附近部隊禁閉室或警察隊留置所

第三十三條 受禁足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

第三十四條 受苦役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并每日由衛兵長及所屬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中雜役

第三十五條 軍士上等兵及陸軍學生懲罰禁閉者得視其人之身分如何可以折罰禁足其日數計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三十六條 一二等新兵及工匠夫役等應罰禁閉者有時酌量情節亦可折罰苦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二日

第三十七條 由禁閉折罰禁足或苦役兩種者仍依禁閉日數扣罰餉銀

第三章 罰權

第三十八條 各本管上官（如軍長師長旅長衛戍司令要塞司令各官）對於部下有科本令規定一切罰目之權

第三十九條 團長以下勿論實任署任代理其懲罰權限如左

一 團長有檢束所屬官長三十日以內禁閉士兵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諭官長士兵之權

二 營長有檢束官長十日以內禁閉軍士二十日以內各等兵役三十日以內之權及申誠
官長士兵之權

三 連長有禁閉軍士十日以內各等兵二十日以內及申誠所屬官長士兵之權
獨立或分駐之營長權限與第一項同
獨立或分駐之連長權限與第二項同

軍樂隊長權限與第三項同

第四十條 除前條所列記各官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按照左開各項分別施行之

- 一 上等官及獨立職務之中等官得行前條第一項所揭之權
- 二 不在職務獨立之中等官及獨立職務之初等官得行前條第二項所揭之權
- 三 不在職務獨立之初等官及獨立職務中之准尉官得行前條第三項所揭之權
- 四 中等官攝上等官時卽行上等官之權其餘各官同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對於臨時部下又學校長敎導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
等均依前三條有處罰之權

第四十二條 非直轄官長及兼職官長關於職務上之犯行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須與本管
上官協議施行

第四十三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部下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文官有特別規定
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臨時所部軍官之犯行應申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四十五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患者其罰權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六條 凡維持一地域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本其職權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有違命令規則者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七條 師長及維持本地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對現住其管區內之在鄉軍人有上開各條處罰之權但對於官長之處罰應由師長行之兵士之降級亦得報由師長核定施行

第四章 犯行

第四十八條 本令犯行之款目列舉如左

- 一 謗謗法則教令及不遵奉實行者
- 二 刀頑狡抗有失服從之道者
- 三 遲誤文報上申下達時日者
- 四 懈怠勤務演習教育及臨場不到或遲誤者
- 五 文牘圖表會計舛誤者
- 六 報告失實及應對有誤事理者
- 七 誤解命令或誤傳者
- 八 私離職守者
- 九 出差請假休假逾限遲歸者
- 十 召集逾限後到者

-
- 十一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 十二 服裝違法定之式者
- 十三 見官長失敬禮者
- 十四 購置公物及收藏運搬支給有誤者
- 十五 公物經理調護失宜者
- 十六 誤毀公物或遺失污損及擅用者
- 十七 私事使役兵夫者（弁護兵夫屬於例外）
- 十八 妄遣平民供奔走者（僱傭關係屬於例外）
- 十九 集會斂財及在外招搖者
- 二十 私債拖欠繆轢不清致使債權人赴營追討者
- 二十一 侮慢罵詈及爭鬭未持器械者
- 二十二 無端輕拔刀劍意圖恐嚇他人者
- 二十三 酗酒者
- 二十四 賭博情輕者
- 二十五 言語行爲諸多詐偽者
- 二十六 訓導乖方者
- 二十七 部下有過犯而不罰或不報告者
- 二十八 違背軍人本分或失軍人之態度者

二十九 不依法與犯人交通及贈與飲料食料並故縱者

三十 因懈怠使犯人得逃遁之機會者

三十一 誥用職權者

三十二 干涉民事情輕者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九條 軍士對於部下有犯本令者得先處以一時使役或禁足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核辦

第五十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之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

受罰者如係第四十一至四十六條所載時應將罰旨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受罰者如係在鄉軍人而爲官吏公吏者應將罰旨通報於本人所屬之官公署長

受罰者如係現住所管內之在鄉軍人並屬於其他管轄者時應將罰旨通報於本籍地之陸軍關係諸官

第五十一條 各級官長查知部下所犯浮於權限日數外應據本官所有權限先行處罰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如受其報告之上官察知其處罰仍不在己之權限內應更報告其上官

第五十二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既處之罰從其所有之權限得就各種情狀分別增減其罰或免除或確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級官長認非部下之軍人有犯本令者得訓止之如尙有處罰之必要應通報

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五十四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申報陸軍部備查

第六章 訴願

第五十五條 凡上官命令雖思量有分疏之理由猶不得不服從受懲罰時亦同然在執行中或既終之後得分疏於施罰上官之長官

第五十六條 長官推問雙方察知上官實係施罰不當時而其上官亦得受相當之懲罰若不受理其分疏時得於本罰之上更增加之

附則

本令以頒布到達時施行有效

本令所揭犯行款目係準施罰者之程度暫行採用列舉主義倘所犯情節有出於所揭範圍以外者可核其輕重比擬科辦

刑事登記簿填載規則

第一條 第一審審判衙門應各置刑事登記簿其分類如左

第一種 刑事第一審判決登記簿

卷一 刑法犯登記簿

二 特別法犯登記簿

第二種 上訴結果再製之登記簿

第三種 未終結案件登記簿

第二條 各登記簿必須每種編載號數每一人編爲一號按照被告人所應載之事項登記之

第三條 刑事第一審終結之案件登記於第一審判決登記簿內

第四條 關於本年度或以前未確定之案件依上訴結果更爲編製者登記於上訴結果再製之登記簿內

第五條 凡案件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終結者應編入未終結案件登記簿內但案件雖已終結而尚在上訴期間內者亦作爲未終結案件編入之

第六條 凡編入第一審登記簿中之案件於上訴期間經過後即編入之

於控訴期間內聲明控訴時則於聲明控訴之日編入之
應送覆判之案件於呈送覆判之日編入之

第七條 因控訴上告之結果而確定者於上級審判衙門公文至原審判廳時即編入上訴結果再製之登記簿內

於訴訟記錄未達控訴審判衙門之前撤回控訴時可依上訴結果編入再製之登記簿內
第八條 於控訴審或上告審撤銷原判決而更爲裁判時（上級審判衙門撤銷原判決復由
下級審判衙門更爲裁判者亦在此內）須依其裁判之結果填載於登記簿第五格內其餘
各格除與上級審判衙門裁判之結果相牴觸者外悉依第一審判決登記簿所記載之事項
再記之並須於表格之外以朱字記明「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撤銷某登記簿第若干號
原判決更爲裁判確定」

第九條 原判決因駁回控訴上告或撤回控訴上告而確定者其再製之登記簿中除期間外
其餘各格悉依第一審登記簿所記載之事項再記之但表格之外須以朱字記明「中華民
國某年某月某日某登記簿第若干號原判決因駁回控訴上告或撤回控訴上告確定」

第十條 覆判確定之案件登記於上訴結果再製之登記簿內其表格之外須以朱字記明「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因某高等審判廳覆判撤銷某登記簿第若干號原判決更爲裁判
確定」或「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原判決因某高等審判廳覆判確定」

第十一條 一案件中有數罪或數被告人時其一部犯罪或一部被告人雖已終結而全部尙
未終結者仍爲未結案件但將已經終結之犯罪或被告人編入於未終結案件登記簿時須
於該登記簿第二格內以朱字記明與某號未終結案件同爲一件以便查核

第十二條 同一案件有數被告人時則以第一名爲本件其他被告人則於該登記簿第二格
內以朱字記明與某號同爲一件以便參照

第十三條 同一被告人而犯有數罪時其犯罪應科各主刑爲俱發罪中之併執行者合主刑

種類相同之罪各編爲一號但以主刑種類之較重者爲本件其較輕者則於該登記簿第二格內以朱字記明與某號同爲一件同爲一被告人以便參照

第十四條 特別法犯中同一被告人犯有數法令而應併科其刑者應各依其所犯之法令每一法令編爲一號記入登記簿內但以較重者爲本件其輕重難於認定者則以最初犯者爲本件本件以外者則於該登記簿第二格內以朱字記明與某號同爲一件同爲一被告人以便參照

特別法犯中同一被告人因犯一法令而應併科數罪者應編爲一號記載之但於登記簿第五格內應列記其條款及刑期金額等項

一條款中而兼有二罪者須指明某條之前段或後段某罪填載之

第十五條 凡編入登記簿之案件爲已確定者須於號數之左以朱字記明確定字樣爲未確定者則於號數之左以黑字記明未確定字樣以便查核

第十六條 左列之事項應記於登記簿表格之外

一 依刑律處罰在外國之犯罪事件（如刑律第三條至第五條）

一 關於外國人之事件

第十七條 特別法犯登記簿中其第九格至第十三格及第十六格至第二十格無庸填載

第十八條 未終結登記簿中其第四格至第六格第八格至第二十格無庸填載

第十九條 登記簿依左例登記之

第一格 此格須填載罪名其例如左

一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連續犯則記其最後之日）於某地方審判廳所管轄之城市鄉（未設地方審判廳之處記載行政衙門）

一 刑律若干條若干項

一 所犯何罪

俱發罪中其科刑之犯罪應依左例列記之二罪以上時應以主刑之重者記於首行其輕者依次列記之但主刑種類不同應併執行者另編一號無須列記

一 犯刑律某條某項某某罪（罪同質者記明犯若干次無須一一列記）

一 同前

罪名之填載應記其罪狀無須記載刑律條文（如刑律第一五三條規定強暴脅迫或詐術之罪而其罪狀為於官吏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者則記其罪狀而不記刑律條文）

第二格 此格須填載案件之受理其例如左

一 由檢察官請求者（未設審檢各廳地方則記載被害人第二者或犯人等之告訴告發或自首等項）

一 由豫審決定者

一 由抗告審判衙門決定者

一 由上級審判衙門裁判者

第三格 此格應填載未決羈押審理不羈押羈押之期間未決羈押之期間計算得抵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日數填載之審理期間計算自受理至終結之日數填載之不羈押羈押之

期間計算自檢察官接受至終結之日數墳載之（未設審檢各廳地方則自受理訴訟衙門接受之日起算）

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編入再製之登記簿時未決羈押之期間計算與前項同其審理之期間應計算自第一審受理至確定之日數墳載之其不羈押羈押之期間計算由檢察官接受至確定之日數墳載之

第四格 此格須記載前科之刑其例如左

一 前科若干次（於警察署處違警罪者不列）

徒刑若干次

因累犯而加重其刑者若干次

拘役若干次

罰金若干次

一 前科刑中其最後科刑之某年某月某日於某審判廳依其罪處以某刑（未設審判廳
地方記載行政衙門）

本案之犯罪因累犯而加重其刑者如前科中最後科刑不在累犯加重之限時應取前科刑
中合於本案累犯加重之最後科刑依前項第二款之例記載之

第五格 此格須記載判決之結果但刑期則墳載若干年若干月若干日金額則記載若干

圓若干角若干分從刑則須墳載沒收之金錢物品

於一罪而併科其主刑者應依左例墳載之

併科（刑期若干年若干月若干日罰金金額若干圓若干角若干分）

諭知無罪者應特記其事由

諭知緩刑及留置拘留所等事項無須填載

第六格 此格應填載刑之加減及免除但刑之加減及免除之刑律條文與加減事由須填載之若依刑律第二十一條定加重之刑者應特記其事由

第七格 此格須填載男女之區別及其籍貫

第八格 此格應填載被告人犯時之年齡

第九格 此格應填載被告人犯時之父母婚配子女其例如左

一 父 生父 嗣父 養父 無者不載

一 母 生母 嗣母 嫪母 庶母 養母 無者不載

一 婚配 未婚 配偶 離婚 鰥 寡

一 子女 子幾人 女幾人 無者不載

已嫁之女填載其翁姑無者不載

第十格 此格應填載被告人犯時之教育程度其例如左

一 受高等教育者

一 受中等教育者

一 能識字寫字者

一 全無教育者

高等教育中等教育普通教育者指肄習高等學校中學校小學校或認與有同等程度者而言能識字寫字者指能自書姓名者而言全無教育者指不能自書姓名者而言

第十一格 此格應填載被告人犯時之職業但職業之中有主業者輔助者或家長家族之別均須分別記明

輔助者指農工商之用人而從事主人之業務者而言若一家使用之雇工婢僕則另爲一業應編入其本業之內無職業者則僅分別家長家族記載之

一人而兼有數業者則取其期間之長者記載之若其期間不能區別時則取其利益之多者記載之

第十二格 此格應填載被告人犯時所信之教雖不信教者亦應記明不信教字樣於該格之內

第十三格 此格應填載被告人犯時之住所及其犯罪之地無一定住所者亦須記明

犯時之住所不問其爲本籍爲寄籍皆爲犯時之住所其住所在之省名縣名及城市鄉等均須填載於該格之內

但在監者犯罪之時則以監獄爲犯時住所

第十四格 此格應填載第一審公判庭中所傳喚之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各人數

第十五格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等於第一審公判庭所需之訴訟費用須分別被被告人之負擔金額及國庫之負擔金額填載之

第十六格 此格應填載被告人犯罪之原因並須查明被告人犯罪之出於遺傳習慣偶發三者分別填載之犯罪原因之區別依犯罪原因統計表填載細則第一條之種類填載之

第十七格 受有罪判決之殺人犯及放火犯其犯罪之結果須依左例填載之

殺人犯 一致死 一傷害 一未傷害

放火犯 一燒毀 一未燒毀

因毒藥而受疾苦者以傷害填載之未受疾苦者以未傷害填載之

第十八格 受有罪判決之殺人犯及墮胎犯須分別其犯罪所用之物件或其他之方法填載之

第十九格 被告人犯時之資產須依左列之區別填載之

一 有資產者

一 稍有資產者

一 無資產者

一 赤貧者

被告人之資產依其家中所有資產之程度記載之

第二十格 被告人犯時之生計狀態須依左列之區別填載之

一 奢侈生活

一 普通生活

一 樸質生活

一 貧困生活

被告人生計依其家庭之生計狀態記載之

第二十條 地方審判廳分廳及初級審判廳之登記簿由該管地方審判廳長彙報其他第一審審判衙門則由該衙門逕報

第二十一條 刑法犯特別法犯登記簿及上訴結果再製之登記簿每二個月彙報一次其報部之日以翌月末日爲限未終結案件登記簿每年彙報一次以翌年二月末日爲限

第二十二條 第一審審判衙門所置之登記簿應各備二分一分報部一分存本衙門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登記簿格式一件

填載例二則

第一車夫趙甲山東卽墨縣人年二十三歲父母妻俱沒生有一子常往返京津各地無一定住址於前清宣統元年三月在保定犯刑律第四百六條第一款之罪損壞他人所有物處五等有期徒刑令服勞役四個月宣統二年八月初二日在天津犯刑律第二百十六條之罪損壞郵政專用物處五等有期徒刑令服勞役一年援累犯加重例處四等有期徒刑令服勞役一年零七個月又於民國元年犯刑律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幫助他人使之自傷致輕微傷害處拘役一月又犯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賭博財物罪罰金三元今於民國元年八月初三日在京師地方審判廳所管轄之北京城內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受人贈與贓物初四日犯刑律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三款以鋸刀傷害錢乙致輕微傷害一案初五日由被害

人告訴檢察廳檢察官於偵查後即將被告人羈押初七日保釋初八日檢察官提起公訴初九日撤銷保釋命令復羈押之十二日判決對於趙甲違犯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所為處四年有期徒刑令服勞役二年零六個月對於違犯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等有期徒刑令服勞役一年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三年六個月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二年六個月以上令服勞役三年零二個月因累犯依刑律第二十條加本刑二等處一等有期徒刑令服勞役十年零六個月十八日因控告期間經過裁判確定

第二雜貨商人馬甲奉天撫順縣人年三十四歲父母俱存妻某氏生有二子現住奉天府白塔堡於民國元年八月初三日在奉天地方審判廳所管轄之白塔堡犯刑律第二百五十三條之罪業務上常用之度量衡知其不平而收藏之初五日由巡警告發於初級檢察廳檢察官搜索證據屬實且發見馬甲並犯刑律第二百七十三條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初六日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初級審判廳票傳被告人不到於初八日判決對於馬甲違犯刑律第二百五十三條之所為處拘役二月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所為罰金百圓初九日逮捕被告人羈押之被告人不服於十二日聲明控告十五日奉天地方審判廳變更原判決對於馬甲違犯刑律第二百五十三條之所為罰金五十圓對於違犯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所為罰金百圓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五款於各刑合併之金額百五十圓以下其中最多之金額百圓以上罰金百四十圓十六日將被告人釋放十九日上告期間經過判決確定

附填載程式三件

登記簿格式

(審判衙門名稱)

某地審判廳或分廳初級審判門

號 第 薄 記 登 某

		犯 罪		判 決		年 月 日		受 理 年 月 日	
						加減			
						七 期 間		三 未決羈押	
						(男)		審理	
						(女)		不羈押	
						籍貫姓名		押	
						十 犯時教育程度		科 前	
						十一 犯時職業			
						十二 犯時信教			
						十三 地方審判廳管轄之處			
						十四 犯時資產			
						十五 犯時生計			
						十六 因原罪犯			
						十七 犯罪結果			
						十八 或方法			
						十九 使用器物			
						二十 犯時生計			
						二十一 犯時資產			
						二十二 犯時信教			
						二十三 地方審判廳管轄之處			
						二十四 證人鑑定人通譯			
						二十五 負擔金額			
						二十六 原因助動			
						二十七 (填載遺傳習慣)			
						二十八 未設地方審判廳之處不載			
						二十九 省			
						三十 縣			
						三十一 鄉市城			
						三十二 市城鄉			

第二例填載程式 (其二)

奉天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三初級審判廳

民國元年八月初三日在奉天地方審

犯 判廳所管轄之白塔堡

受 民國元年八月初六日

由檢察官請求

前

一 刑律第二五三條

罪 業務上常用之度量衡知其不平而收

藏之

期 未決羈押
審理
不羈押
羈押

四日
三日
四日

科 前
奉天地方審判廳管轄之

元年八月初八日

加減

年齡

教育程度

十

男女
男 奉天撫順縣人
馬 甲

普通教育

十一

職業
雜貨商人

普通教育

十二

信教
奉信回教

普通教育

十三

罪所住地
奉天省奉天府白塔堡

判 拘役
二個月

度量衡

年齡
年三十四歲

職業
雜貨商人

十四

證人鑑定人通譯
負擔費用

習慣
主動內因第
原因外因第
助動甲種第
乙種第
項

結果
三項
一項

十五

用物或方法
十九資產
二十生計

犯時父母婚配子女
生父母配偶者

信教
奉信回教

十六

稍有資產者
普通生活

定 確 未

證人三人
被告人負擔十圓

原罪犯
原因
助動
甲種第
乙種第
項

十七
結果
三項
一項

十八

資產
二十
生計

奉天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三初級審判廳

民國元年八月初三日在奉天地方審

犯 判廳所管轄之白塔堡

受 民國元年八月初六日

前

十九

科 前

罪 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

理 由檢察官請求

二十
教育程度

二十

普通教育

元年八月初八日

期 未決羈押
審理
不羈押
羈押

四日
三日

二十一

職業
普通教育

罰金

年齡
男女
男 奉天撫順縣人
馬 甲

四日
三日

二十二

所住地
時犯
奉天地方審判廳管轄之

第一例填載程式

(其二)

奉天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三初級審判廳

民國元年八月初三日在奉天地方審判廳所管轄之白塔堡

犯 刑律第二七三條

一 刑律第二五三條

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

業務上常用之度量衡知其不平

而收藏之

受 民國元年八月初六日
由檢察官請求

前

科

期 未決羈押
審理 十四日
羈押 八日
七日

元年八月十五日

加減

依刑律第二三條
第五款合併罰金

百四十圓

男女 稽貫姓名

男 奉天撫順縣人
馬 甲

教育程度

普通教育

奉天地方審判廳管轄之

罪 奉天地方審判廳管轄之

判罰金 百四十圓

及渡量衡

沒收物品

年齡

年三十四歲

職業

雜貨商人

信教

奉信回教

地所住 犯罪時奉天省奉天府白塔堡

奉天地方審判廳管轄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

負擔費用

證人三人

被告人負擔十圓

因原罪犯
原因 主動
助動
乙種第
甲種第
項

習慣
內因第
外因第
一項

結果
三項

十八
用物或方法

十九
資產

二十
生計

稍有資產者

普通生活

二十
生計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五日撤銷刑法犯登記簿第二號原判決更爲裁判確定

犯罪原因統計表填載細則

第一條 犯罪之原因分類如左

犯罪之主動原因 凡根於犯人性特具之原因爲主動原因
內因 凡犯罪原因屬於被告人一身者爲內因

- 一 性狡猾而好僞
- 二 游惰不務正業
- 三 慾望過奢慣謀不正之利益
- 四 慣爲竊盜流而成癖
- 五 專驚虛榮有徼幸之癖
- 六 性質粗暴易生憤怒
- 七 性慘酷而幸災樂禍
- 八 性陰險而有忌刻之癖
- 九 性嗜酒而醉後無自制能力
- 十 性質愚昧易被誘惑
- 十一 蠢狂放蕩易生過失
- 十二 热心功名有不以犯罪爲意之癖
- 十三 心神尙未十分發達
- 十四 心神耗弱

十五 其他

外因 凡犯罪原因屬於社會或他人者爲外因

生計困難

一 貧累過重力不足以自給

二 無業失業或勞力不足

三 天災地異或他災厄

四 受刑失信不得正業

五 其他

爲他人所誘致

六 因挑撥而生憤怒

七 爲詭謀所誘惑

八 爲恩義愛情所強制

九 其他

爲惡劣社會所濡染

十 生長於浮浪社會交無良友

十一 因受刑失信惟刑餘之人與之相交

十二 家庭不良

十三 迷信

十四 其他

內外兩因 凡犯罪原因屬於被告人一身與社會或他人兩方面相錯綜者爲內外兩因
如內因中之狡猾而好僞各原因與外因中之生計困難或爲他人所誘致或爲惡劣社會
所濡染各原因相錯綜者是其爲數百五十有四詳後表

犯罪之助動原因 凡引起犯罪行爲發生之原因爲助動原因

(甲種) 既違法律又背道德者定爲甲種原因

- 一 圖遂邪慾(兼利慾情慾而言)
- 二 圖害他人

三 欲報仇怨

四 欲補救窮困或顧全體面

五 其他

(乙種) 雖與法律相違背尙爲道德上所容許者定爲乙種原因

- 一 欲報恩惠
- 二 欲謀公益
- 三 欲全友愛
- 四 其他

第二條 本表中之罪名依刑律分則各章所揭之罪名順次記載之

第三條 本表須調查刑法犯中受拘役以上及罰金諭知之被告人犯罪原因於裁判確定後

填載之

第四條 同一被告人犯一罪而有數原因時則取其原因中之較重者填載之

第五條 各原因中其他一項須填載不能依前列各原因填載之事項

第六條 本表由地方以下各級檢察廳依定式編製之徑報司法部但地方檢察分廳及初級

檢察廳須於第八條期限內分別報由該本廳或該管地方廳長彙報之

第七條 未設審檢廳地方由該管理訴訟衙門編製直接報部

第八條 報部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爲限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犯罪原因統計表格式九張

受拘役以上及罰金諭知之被告人犯罪原因

(其一)

東坡集卷之二

犯罪之主動原因

卷之三

乙 動 頭 種

合

罪名

內
外
因
兩
因
計

害圖
報欲
怨仇
人他

補救
因顧
禮面
他
其
欲報
恩惠

欲謀公益
欲全友愛

卷之二

郭名

因內
因外
兩因

圖遂
圖害
欲報

欲補救窮困願全體面他其欲報恩惠

欲謀公益
欲全友愛

卷之二

(注意 表格之大小區劃均以本格式爲定準不得任意變更)

表格之大小區劃均以本格式爲定準不得任意變更)

受拘役以上及罰金諭知之被告人犯罪原因

(其二)

罪名			
爲好而猾狡性		內	
業正務不惰游			
盜之利不懷過慾			
望奢謀不正			
辭成而流盜竊爲憤			
辭之幸微有榮虛驚專			
怒憤生易暴粗質性			
禍樂災幸而酷慘性			
辭之刻忌有而險陰性			
力制無醉酒性嗜			
能自後而嗜			
感誘被易昧愚質性			
失過生易蕩放狂疎			
辭意罪以有功熱心			
之爲犯不名熱心			
達發分十未尙神心			
弱耗神心			
他其			
自給足以過重質累		外	
足力或失業無業			
厄災他或異地災天			
業正得不信失刑受			
他其			
怒憤生而撥挑因			
感誘所謀詭爲			
制強所情愛義恩爲			
他其			
友無會溟於生長			
貞灾社浮於生長			
相與之人刑信刑受			
交之人餘唯失			
良不庭家			
信迷			
他其			

(注意
表格之大小區劃均以本格式爲定準不得任意變更)

受拘役以上及罰金諭知之被告人犯罪原因

卷之三

罪名

受拘役以上及罰金諭知之被告人犯罪原因
（其三）

(注意 表格之大小區劃均以本格式爲定準不得任意變更)

受拘役以上及罰金諭知之被告人犯罪原因

(其四)

罪名		慾望過奢慣謀不正之利益		慣爲竊盜流而成癖		內外兩因	
足以自給	力不足	過重負累	失業無業	爲詭謀所	爲恩義愛	迷	
足	力不	或勞	失業	所			
災厄	或他	地異	天災				
正業	不得	失信	受刑				
怒	生憤	撒而	因挑				
誘惑		謀所					
強制	情所	義愛	爲恩				
友	無會於生長	浪浮					
相與之刑信利因交之人餘唯失受							
良不庭家							
信							
足以自給	力不足	過重負累	失業無業	爲詭謀所	爲恩義愛	迷	
足	力不	或勞	失業	所	所		
災厄	或他	地異	天災				
正業	不得	失信	受刑				
怒	生憤	撒而	因挑				
誘惑		謀所					
強制	情所	義愛	爲恩				
友	無會於生長	浪浮					
相與之刑信利因交之人餘唯失受							
良不庭家							
信							

(注意
表格之大小區劃均以本格式爲定準不得任意變更)

受拘役以上及罰金諭知之被告人犯罪原因 (其五)

(其五)

內
外
兩
因

罪名

專 驚 虛 榮 有 傲 幸 之 癡

性 質 粗 暴 易 生 憤 怒

自給	足以	力不	過重	負累
足	力不	或勞	失業	無業
災厄	或他	地異	天災	
正業	不得	失信	受刑	
怒	生憤	撥而	因挑	
誘惑	謀所		爲詭	
強制	情所	義愛	爲恩	
友	無會	浪於	生長	
相與之刑	信刑	因交之人	餘唯失受	
良	不庭	家		
信		迷		

自給	足以	力不	過重	負累
足	力不	或勞	失業	無業
災厄	或他	地異	天災	
正業	不得	失信	受刑	
怒	生憤	撥而	因挑	
誘惑	謀所		爲詭	
強制	情所	義愛	爲恩	
友	無會	浪於	生長	
相與之刑	信刑	因交之人	餘唯失受	
良	不庭	家		
信		迷		

(注意 表格之大小區劃均以本格式為定準不得任意變更)

受拘役以上及罰金諭知之被告人犯罪原因 (其六)

(其六)

罪名

內

外

兩

因

性慘酷而幸災樂禍

性陰險而有忌刻之癖

信迷

自給足以	力不	過重	負累
足	或勞	失業	無業
災厄	或他	地異	天災
正業	不得	失信	受刑
怒	生憤	撥而	因挑
誘惑		謀所	爲詭
強制	情所	義愛	爲恩
友	無會	浪於	生長
良	交社	浮	
相與之	刑信	刑因	
交之人	餘唯	失受	
良不庭家			
信		迷	
自給足以	力不	過重	負累
足	或勞	失業	無業
災厄	或他	地異	天災
正業	不得	失信	受刑
怒	生憤	撥而	因挑
誘惑		謀所	爲詭
強制	情所	義愛	爲恩
友	無會	浪於	生長
良	交社	浮	
相與之	刑信	刑因	
交之人	餘唯	失受	
良不庭家			
信		迷	

(注意 表格之大小區劃均以本格式爲定準不得任意變更)

受拘役以上及罰金諭知之被告人犯罪原因

(其七)

(注意 表格之大小區劃均以本格式爲定準不得任意變更)

罪

名

內

外

兩

因

性嗜酒而醉後無自制能力

性質愚昧易被誘惑

罪

名

內

外

性質愚昧易被誘惑

性質愚昧易被誘惑

自給足以過重負累	足力不或勞失業	災厄或他地異	正業不得失信	誘惑謀所	強制情所	友無會浪於生長	相與之刑信刑因交之人餘唯失受	良不庭家	信迷
自給足以過重負累	足力不或勞失業	災厄或他地異	正業不得失信	誘惑謀所	強制情所	友無會浪於生長	相與之刑信刑因交之人餘唯失受	良不庭家	信迷
自給足以過重負累	足力不或勞失業	災厄或他地異	正業不得失信	誘惑謀所	強制情所	友無會浪於生長	相與之刑信刑因交之人餘唯失受	良不庭家	信迷
自給足以過重負累	足力不或勞失業	災厄或他地異	正業不得失信	誘惑謀所	強制情所	友無會浪於生長	相與之刑信刑因交之人餘唯失受	良不庭家	信迷
自給足以過重負累	足力不或勞失業	災厄或他地異	正業不得失信	誘惑謀所	強制情所	友無會浪於生長	相與之刑信刑因交之人餘唯失受	良不庭家	信迷

受拘役以上及罰金諭知之被告人犯罪原因

(其八)

內

外

兩

因

罪名

疎狂放蕩易生過失

熱心功名有不以犯罪爲意之癖

自給足以力不足或勞

失業

天災

地異

受刑

因挑

爲詭

爲恩

情所

於生長

浪浮

相與之刑信刑因

交之人餘唯失受

良不庭家

迷

自給足以力不足或勞

失業

天災

地異

受刑

因挑

爲詭

爲恩

情所

於生長

浪浮

相與之刑信刑因

交之人餘唯失受

良不庭家

迷

(注意表格之大小區劃均以本格式爲定準不得任意變更)

受拘役以上及罰金諭知之被告人犯罪原因

(其九)

罪

名

內

心神

尙未

十分

發達

心

神

耗

弱

外

兩

罪

名

心神

尙未

十分

發達

心

神

耗

弱

自給足以足災厄正業怒誘惑強制友良	過重力不或勞無會浪於刑相與之刑信因交之人餘唯失受	負累失業天灾生長刑因交之人餘唯失受	爲詭爲恩爲愛爲恩爲恩於生長刑因交之人餘唯失受	迷
自給足以足災厄正業怒誘惑強制友良	過重力不或勞無會浪於刑相與之刑信因交之人餘唯失受	負累失業天灾生長刑因交之人餘唯失受	爲詭爲恩爲愛爲恩爲恩於生長刑因交之人餘唯失受	迷
自給足以足災厄正業怒誘惑強制友良	過重力不或勞無會浪於刑相與之刑信因交之人餘唯失受	負累失業天灾生長刑因交之人餘唯失受	爲詭爲恩爲愛爲恩爲恩於生長刑因交之人餘唯失受	迷
自給足以足災厄正業怒誘惑強制友良	過重力不或勞無會浪於刑相與之刑信因交之人餘唯失受	負累失業天灾生長刑因交之人餘唯失受	爲詭爲恩爲愛爲恩爲恩於生長刑因交之人餘唯失受	迷
自給足以足災厄正業怒誘惑強制友良	過重力不或勞無會浪於刑相與之刑信因交之人餘唯失受	負累失業天灾生長刑因交之人餘唯失受	爲詭爲恩爲愛爲恩爲恩於生長刑因交之人餘唯失受	迷

(注意表格之大小區劃均以本格式爲定準不得任意變更)

監獄看守點檢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看守點檢分爲二種

一 通常點檢

二 臨時點檢

第二條 通常點檢爲檢查看守人員姿勢服裝日常之攜帶品及禮式其順序如左

一 人員

二 服裝 姿勢

三 刀身

四 日記本 名片

五 捕繩

六 警笛

七 禮式

第三條 臨時點檢爲檢查給與品使用品之適否及保存之情形

第四條 點檢官以首席看守長充之指揮官以次席看守長充之首席看守長缺席時得以次

席看守長代理次席看守長缺席時得以順次之次席看守長代理

分監之看守長缺席時得以看守部長代理點檢官指揮官事務

第五條 點檢官須置通常點檢簿臨時點檢簿各一冊將每次點檢情形記入呈典獄長或典

獄官查閱

第二章 通常點檢

第六條 通常點檢對於當日服務之看守每日行之

第七條 點檢定刻前須使看守列隊於指定地點

第八條 點檢之隊形通常列爲二隊人員過少時得列爲一隊

第九條 列隊後指揮官始順次發令如左

一 立正

二 報一數

三 齡導向前三步一進

四 看一齊

五 向前一看

若爲二列橫隊時須下左之號令

前列六步前一進

第十條 前條之動作告終下稍息令使各員休息待點檢官臨場

稍一息

第十一條 點檢官臨場時指揮官下立正令行相當之敬禮禮畢指揮官呈報各員名數

第十二條 點檢官俟指揮官呈報列員畢直自右翼前面通過左翼回繞其後檢查刀身已否
入鞘及服裝姿勢之正否

第十三條 外套雨衣之結束須自左肩斜挂右腋下如天雨著外套時亦須各員一律

第十四條 日記本納於上衣之左袋內警笛納於上衣之右袋內捕繩納於褲之右袋內名片與日記本同置一袋

著外套時日記本名片警笛均納於右袋內

第十五條 前各條點檢畢試演拔刀指揮官先以適宜之號令使各員取距離式再下令使各

員拔刀

拔一刀

於上項之場合指揮官亦隨同檢查

第十六條 拔刀畢指揮官下令使各員納刀

納一刀

第十七條 納刀畢點檢官及指揮官自第一列右翼始依左之號令逐員檢查其異狀之有無

一 日記本持一前

二 捕繩持一前

三 警笛持一前 發一聲

第十八條 禮式之點檢依左列順序行之

一 室外敬禮

二 兩手物品攜帶之敬禮

三 室內敬禮

四 辭令書物品等授受之禮

第十九條 點檢各員後凡本日應行注意事項指揮官須密授各員令其記入日記本記錄畢始下解散令各員對於點檢官指揮官齊行室外敬禮然後解散

第三章 臨時點檢

第二十條 臨時點檢（即物品檢點）每月須行一次

第二十一條 關於物品之點檢爲帽靴外套被服肩章提燈消防具等使用保存之當否日記本記載之事項均須嚴密檢查之其有不合者須使定期修正

第二十二條 物品配置須豫定處所將檢查各樣配列之

第二十三條 物品配置畢受檢者整列於前點檢官隨指揮官自列之右翼逐一檢查之檢查畢指揮官收納物品下解散令並依第十八條行室外敬禮然後解散

第二十四條 消防器每年應點檢一次若激筒每年須二次以上分解檢查其內部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看守教練期間及待質所所丁之點檢適用本規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年 月 日 點 檢 官

指 挥 官

點 檢 簿

監 獄

形 情 檢 點

年 月 日

點 檢 官

指 挥 官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監獄看守點檢規則

三十

監獄學校規程

第一條 監獄學校以養成監獄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監獄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

第三條 凡公立私立監獄學校均須呈報司法總長得其認可

第四條 凡公立私立監獄學校呈請司法總長認可時須開具左列各項

一 學校位置

二 學生定額

三 地基房舍之所有者及其平面圖

四 經費及維持方法

五 開校年月

六 校長教員職員之姓名履歷

第五條 公立監獄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二元私立監獄學校徵收學費每一學年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元

第六條 公立私立監獄學校除遵照本規程外關於學校管理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操行成績
考查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服制儀式等概依教育部定各項規程辦理

第七條 監獄學校之學科如左

法學通論

憲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法院編制法

監獄學

監獄法

監獄法施行細則

監獄實務

刑事政策

感化院制度

出獄人保護制度

民法大意

警察學

社會學

衛生學

心理學

統計學

建築學

指紋法

體操

第八條 監獄學校各科目授課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司法總長

第九條 監獄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一 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中學畢業及有與中學畢業相當之程度者

二 曾於法律政治學校修業二學期以上者

第十條 凡公立私立監獄學校學生肄業期滿畢業得呈請司法總長指定監獄練習實務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監獄學校規程

三十四

刑事案件數計算規程

第一條 刑事事件以檢察廳最初登記之接受案件簿號數爲基礎
第二條 同一被告人犯有數罪者須合爲一件計算之

屬於共犯之案件不問其發覺時日之同否須併爲一件計算之

前二項中於豫審或公判不能併爲審理者則另爲一件計算之

第三條 附帶犯罪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雖非附帶犯罪其事實互相牽連而犯罪事件又係同時發覺者則作爲一件但關於
贓物犯罪及開設賭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被告人不明之事件除左所列者外概不計算其件數

- 一 檢察官之臨檢或蒞視之事件
- 二 特命司法警察長臨檢或蒞視之事件
- 三 請求豫審之事件

第六條 凡故障事件不算入件數之內

第七條 左列事件須計算其件數

- 一 受不起訴處分或豫審免訴決定之事件後又發見新證據再行著手偵查者
- 二 由上級審判廳所移送或發還者
- 三 由上級官廳命令起訴者
- 四 送交他管轄審判廳而返還者

五 公判中發見偽證事件而送交豫審者

六 豫審推事先檢察官而知有犯罪或現行犯其事件須急速處分不待檢察官之請求即開始豫審知照檢察官存案者

第八條 司法警察官僅報告而未送交之事件不計算其件數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四月七日

法令全書

第十三類 教育 目錄

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第一表

		預科														
		學科	科目	學期	每週數	第	一	學期	每週數	第	二	學期	每週數	第	三	學期
體操	樂理學	國文	倫理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三	普通體操及遊戲	英語	一人倫道之專旨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兵式訓練	聲樂練習及理論	數學	四人倫道德之專旨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一	三	四	
三	普通體操及遊戲	論理學	四算術 幾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一	三	四	
三	普通體操及遊戲	圖畫	二演繹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一	三	四	
三	普通體操及遊戲	音樂	二寫生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一	三	四	
三	普通體操及遊戲	體操	二同上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一	三	四	

國文部及英語部之預科每週宜減他科目一時教授文學概論

第二表

本科國文部										合計
歷史	英語	國文及文學	心理學及教育學	倫理學	學期	年第	一年	二年	三年	三
三中國史	五講讀	小作文法 文學	講讀	二心理學	二倫理學	時數第一期	每週一時	學年第	一年	三〇
三同上	五同上	一二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時數第二期	每週一時	學年第	二年	三〇
三同上	五同上	一二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時數第三期	每週一時	學年第	三年	三〇
三中國史	三講讀	文作文法 文學史	講讀	三教育學	二西洋倫理學史	時數第一期	每週一時	學年第	一年	三〇
三國史東亞各	三同上	一二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二同上	時數第二期	每週一時	學年第	二年	三〇
三同上	三同上	一二同上	三教育史	五教育史	二中國倫理學史	時數第三期	每週一時	學年第	三年	三〇
			一〇	教授法	二同上	時數第一期	每週一時	學年第	一年	
			一〇	文學史	五教育法	時數第二期	每週一時	學年第	二年	
				教育法	教育法	時數第三期	每週一時	學年第	三年	

倫理學		科學		學年		學期		本科英語部		
科目	學期	科目	學期	年第	年第	年第	年第	一學年	二學年	三學年
二倫理學	第一學期	時數每週二	第二學期	時數每週二	第三學期	時數每週二	第四學期	時數每週二	第五學期	時數每週二
同上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五學期
同上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五學期
西洋史理學	第一學期	時數每週二	第二學期	時數每週二	第三學期	時數每週二	第四學期	時數每週二	第五學期	時數每週二
同上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五學期
同上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五學期
中國史理學	第一學期	時數每週二	第二學期	時數每週二	第三學期	時數每週二	第四學期	時數每週二	第五學期	時數每週二
同上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第四學期	第五學期	第五學期

第三表

哲學	美學	言語學	體操	合計
			普通體操及游戲	二七
			普通體操及游戲	二七
			普通體操及游戲	二七
			普通體操及游戲	二八
			普通體操及游戲	二八
			普通體操及游戲	二八
			普通體操及游戲	二四
			普通體操及游戲	二四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法令全書 第十三類 教育 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四

合計	體操	言語言學	美學	哲學	歷史	國文及國文學	英文及文學	英語及文學	心理學及教育學
二七	三 練兵式 戲操及游體 通體訓	普 及普通體			二 西洋史	四 小作文 文學	講讀 會文法	作文法 讀文會	二 心理學
二七	三 同上				二 同上	四 同上	一四 同上	一四 同上	二 同上
二七	三 同上		,		二 同上	四 同上	一四 同上	一四 同上	二 同上
二八	三 練兵式 戲操及游體 通體訓	普 及普通體	二 聲言語學		二 西洋史	二 文學史	講讀 作文文	作文 讀文作	三 教育學
二六	三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一四 同上	三 教育史
二六	三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一四 同上	三 教育史
二七	三 練兵式 戲操及游體 通體訓	普 及普通體	二 要美學概	二 哲學概				一三 作文文 學史	五 教授法 教育史
二七	三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一三 同上	五 教育法 學生教育 校衛法 授學令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法文

第四表

本科歷史地理部		學年第一學期		學年第二學期		學年第三學期	
科目	學期	時數	學年第	時數	學年第	時數	學年第
經濟法 學	地理	歷史	心理學及教育 學	倫理學	二	二	二
	五	八	二	二	每週	每週	每週
	文中志 地國人	中通論 國地學	地理學 史	中國論 史	東洋史	中國各史	第
	五	同上	二	二	期一	期一	期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時數	時數	時數
	五	同上	二	二	學年第	學年第	學年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	二	二
三	驗實 (一)五	九	三	二	每週	每週	每週
哲總論 法總論	志海亞通論 洋洋洲志	地理學 史	教育學	西洋倫 理學史	學年第	學年第	學年第
三	驗實 (一)五	九	三	二	期一	期一	期一
生公產 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時數	時數	時數
三	驗實 (一)五	九	三	二	學年第	學年第	學年第
交易私 法	歐洲通論 志	地理學	教育史	同上	二	二	二
三	驗實 (一)四	九	五	二	時數	時數	時數
消分私 費配法	美洲志	歐洲志	教育史	中國倫 理學史	學年第	學年第	學年第
三	驗實 (一)四	九	五	二	期一	期一	期一
財政	國際法	美洲志	教育法	同上	時數	時數	時數
	非洲志		生學		學年第	學年第	學年第

學科		學年		本科數學物理部	
科目	學期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時數	每週	第	一	年	年
學期	第一	二	二	年	年
時數	每週	三	三	年	年
學期	第二	四	四	年	年
時數	每週	五	五	年	年
學期	第三	六	六	年	年
時數	每週	七	七	年	年
學期	第一	八	八	年	年
時數	每週	九	九	年	年
學期	第二	十	十	年	年
時數	每週	十一	十一	年	年
學期	第三	十二	十二	年	年
時數	每週	十三	十三	年	年
學期	第一	十四	十四	年	年
時數	每週	十五	十五	年	年
學期	第二	十六	十六	年	年
時數	每週	十七	十七	年	年
學期	第三	十八	十八	年	年

第五表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爲次數之符號後倣此

英語	國文	體操	考古學	合計
五講讀	四講讀	三普通體操及遊戲	人類學	二九
五同上	四同上	三同上	普通體操及遊戲	二九
五同上	四同上	三同上	普通體操及遊戲	二九
三講讀	三同上	三同上	普通體操及遊戲	二(一)八
三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普通體操及遊戲	二(一)八
三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普通體操及遊戲	二(一)八
三同上	三同上	三	考古學	二(一)九
三人類學	概要	練兵式訓	考古學	二(一)九

體操	手工	圖畫及	英語	氣象學	化學	物理學	數學	心理學及教育	心理學	倫理學
三	二	五		驗實(一)四	驗實(一)四	六		二		一
式戲操及訓練兵普通體	法透視寫生影畫	法投影片	講讀	驗實(一)四	驗實(一)四	力學	幾何學	代數學	心理學	倫理學
三	二	五		驗實(一)四	驗實(一)四	六	同上	二	同上	一
同上	法各種圖案及畫	水彩畫	同上	同上	物性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二	五	論	驗實(一)四	驗實(一)四	六	同上	二	同上	一
同上	手工作理	同上		同上	物性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二	三	講讀		驗實(二)四	習演(二)六		三	教育學	一
式戲操及訓練兵普通體	竹木工			學有機概要化	音物性學	何解幾代數學				倫理學
三	二	三	同上		驗實(二)四	習演(二)六		三	同上	一
同上	金工	同上		同上	光熱學	何解幾代數學				西洋倫理學史
三	二	三	同上		驗實(二)四	習演(二)六		三	教育史	一
同上	金工	同上		同上	靜光熱電學	同上				同上
三	二	二			驗實(二)五	習演(二)六		五	教育史	一
式戲操及訓練兵普通體	1.膏土紙木等細石粘金			天文學	靜光熱電學	積分				西洋倫理學史
三	二	二	同上		驗實(二)五	習演(二)六		五	教育史	一
同上				氣象學	動磁電學	同上		育生教方法	學校衛教育史	中國倫理學史

合計	二七	驗實(二)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	第六表	本科物理化學部
驗實(二)	二七	驗實(二)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驗實(二)	二七	驗實(四)	習演驗實(四)		
驗實(二)	二四	驗實(四)	習演驗實(四)		
驗實(二)	二四	驗實(四)	習准驗實(四)		
驗實(二)	二四	驗實(五)	習演驗實(四)		
驗實(二)	二四	驗實(五)	習演驗實(四)		
驗實(二)	二四	驗實(五)	習演驗實(四)		

化學	物理學	學及教育	心理學	倫理學	科 目 期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第
驗實(一)四	驗實(一)四	二	一	時每週數	學第一期	第一			
學無機化	力學	心理學	倫理學	學第一期	時每週數				
驗實(一)四	驗實(一)四	二	一	學第二期	時每週數				
同上	物力學	同上	同上	學第二期	時每週數				
驗實(一)四	驗實(一)四	二	一	學第三期	時每週數				
同上	物性學	同上	同上	學第三期	時每週數				
驗實(一)四	驗實(一)四	二	一	學第一期	時每週數				
同上	物性學	同上	同上	學第一期	時每週數				
驗實(二)四	驗實(二)四	三	一	學第一期	時每週數				
概鑑學有機化	物性學	教育學	倫理學	學第一期	時每週數				
驗實(二)四	驗實(二)四	三	一	學第二期	時每週數				
同上	光熱學	同上	西洋倫理學史	學第二期	時每週數				
驗實(二)四	驗實(二)四	三	一	學第三期	時每週數				
同上	靜光熱電學	教育史	中西倫理學史	學第三期	時每週數				
驗實(三)四	驗實(二)五	五	一	學第一期	時每週數				
學物理及	靜光熱電學	教育史	中國倫理學史	學第一期	時每週數				
驗實(三)四	驗實(二)五	五	一	學第二期	時每週數				
同上	動磁電學	育生學法	中國倫理學史	學第二期	時每週數				

第十一卷

第三學年第三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本科博物部

英語	化學	農學	地礦質物學及衛生學及生理學	動物學	植物學	心理學及教育學	倫理學
五 講讀			驗實(一)二 鑽物學 人身衛生	驗實(一)三 各通論	驗實(一)二 外學形	二 心理學	一 倫理學
五 同上			驗實(一)二 同上	驗實(一)三 同上	驗實(一)二 態學形	二 同上	一 同上
五 同上			驗實(一)二 同上	驗實(一)三 同上	驗實(一)二 分類學	二 同上	一 同上
三 講讀	二	驗實(一)三 肥土作物 機械概論及論	驗實(一)二 地質學	驗實(一)四 各通論	驗實(一)四 分類學	三 教育學	一 倫理學
三 同上	二 有機化	驗實(一)三 同上	驗實(一)二 同上	驗實(一)四 同上	驗實(一)四 同上	三 同上	一 西洋倫理學史
三 同上	二 有機化	驗實(一)三 同上	驗實(一)二 同上	驗實(一)四 同上	驗實(一)四 同上	三 教育史	一 同上
		驗實(一)二 養殖業及 牧論	驗實(一)四 地質學	驗實(一)四 進發生論	驗實(一)四 生理學	五 教授法 教育史	一 西洋倫理學史
		驗實(一)二 同上	驗實(一)四 同上	驗實(一)四 同上	驗實(一)四 同上	五 教授法 教育史	一 中國倫理學史

			圖畫
			二寫生畫
			二水彩畫
			二各種畫
合計	體操	練兵式	普通體操及游戲
驗實(五)四	三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驗實(五)四	三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驗實(五)五	三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驗實(五)五	三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驗實(六)三	三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驗實(六)三	三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課實地教授 隨意科目爲樂歌德文

法令全書

第十三類 教育 高等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第十五類

法令全書

工商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五類 工商

工商部公司註冊暫行章程六月六日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目錄

一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目錄

工商部公司註冊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按照現行公司律規定公司註冊辦法

第二條 凡依現行公司律組織之公司局廠均須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方准開辦

第三條 凡設公司先行來部呈請立案者自立案之日起限六個月內須呈請核准註冊如逾期不呈請時即行註銷

第四條 公司呈報註冊時須按各該公司性質依附列呈式將所應聲明各款逐條填具並將合同章程呈部核奪

股分公司並須將股票式樣呈核

第五條 公司呈請立案須開具營業概算書呈部核奪

如先未立案逕請註冊者亦同

第六條 合資公司須資本全數繳足方准呈請註冊

第七條 股分公司須股分全數招足實收股本過半數以上方准呈請註冊

第八條 凡公司局廠所集資本須經地方官廳及商會證明屬實方准呈請註冊

第九條 各種公司註冊費比照左列定額分別繳納

一 五萬元以內者繳銀五十元

二 十萬元以內者繳銀一百五十元

三 二十萬元以內者繳銀二百元

四 五十萬元以內者繳銀二百元

五百萬元以內者繳銀二百五十元

六百萬元以上統繳銀三百元

如已報明資本數目經部核准註冊嗣後續加資本應參照前列各項併合原繳之數計算註冊費均按銀元計算如公司資本係銀兩者卽以兩數合作銀元核算

第十條 凡公司局廠經部核准註冊當卽發給執照以資信守並通行該地方官廳保護

第十一條 工商部收到註冊費時由收發處給發收條爲據

第十二條 已經註冊之公司局廠均分類登錄註冊底簿存案凡有關係者得來部聲請閱看檢視某公司及行號閱看註冊底簿者每人每次須繳銀一元

鈔錄註冊全案者每百字以內繳銀一元過百字遞加銀半元

第十三條 凡關於註冊事項得隨時來部詢問

第十四條 各項行號店鋪欲請註冊准照本章辦理

第十五條 外國商人所設公司呈請註冊須以華文爲憑執照亦用華文以歸一律

第十六條 凡在本章施行以前所有未經註冊之公司局廠統限自施行日起六個月以內補報註冊逾限不報按照公司律第一百二十六條查明懲罰

第十七條 本章自民國二年七月初一日施行舊有公司註冊試辦章程卽行作廢

第十八條 本章係屬暫行章程有所修改以部令定之俟新商法頒布另訂施行細則後卽行

作廢

股分公司註冊呈式

具呈人

姓名

爲呈請註冊事今因設立 公司謹按公司註冊章程第四條所應聲明各款條列於後呈請
核准註冊謹呈

工商部

計開

一 名號

營業

三 責任種類

四 股分定額

五 每股銀數

六 現收股銀

總
分
號
地
方

八 創辦人姓名住址

九 查察人姓名住址

十 設立年月

十一 營業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合資公司註冊呈式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工商部公司註冊暫行章程

具呈人 姓名

爲呈請註冊事今因設立 公司謹按公司註冊章程第四條所應聲明各款條列於後呈請

核准註冊謹呈

工商部

計開

一 名號

二 營業

三 資本數目

四 總分號地方

五 出資人姓名住址

六 總經理人姓名住址

七 設立年月

八 營業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獨資商業註冊呈式

具呈人

姓名

爲呈請註冊事今因設立

謹按註冊章程第四條所應聲明各款條列於後呈請

核准註冊謹呈

工商部

計開

一 名號

二 營業

三 參資本數目

四 分號地方

五 出資人姓名住址

六 總經理人姓名住址

七 設立年月

八 營業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工商部公司註冊暫行章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2978

290190

437675